

#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## 税务事项通知书

江税一稽税通〔2020〕50号

江门博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40703MA4UMB2UX3）：

事由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稽查局《已证实虚开通知单》内容，你公司取得佛山市宏旷贸易有限公司开具的6份增值税专用发票（发票代码：4400174130，发票号码：27823235～27823240）为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涉及发票金额573,163.78元。

依据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五十四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第八条、《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）第二条、第四条、第七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等规定。

通知内容：请你公司提供以下涉税资料：1. 提供取得已证实虚开发票对应的记账凭证、应付账款明细账、银行存款明细账、送货单、入仓单、银行结算凭证等涉税资料。2. 已证实虚开发票的原件。3. 补开、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、其他外部凭证或提供可以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关资料。

你公司可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补开、换开符合规

定得发票。其中，因对方特殊原因无法补开、换开发票的，你公司可按照《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）第十四条的规定，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提供可以证实你公司支出真实性的相关资料。若你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补开、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、其他外部凭证，并且未能按照上述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证实其支出真实的，相应支出不得在发生年度税前扣除。

